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BRANDIX LANKA LIMITED
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randix根據Brandix與Linea於2007年8月24日訂立之一項買賣協議向Linea收購PT Sri Lanka 48%股權，而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8月30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一間於2002年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andix集團」	指	Brandix及其附屬公司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10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有關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FSTBC」	指	Fountain Set Textiles (B.C.) Limited，於1993年4月2日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FSTO」	指	Fountain Set Textiles (Ontario) Limited，於1996年5月28日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ea」	指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前擁有PT Sri Lanka 4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PTJH」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其擁有PT Sri Lanka 52%權益
「PT Sri Lanka」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PTJH及Brandix擁有約52%及4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BRANDIX LANKA LIMITED
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1. 緒言

於2007年8月30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獲Brandix及Linea知會，於2007年8月24日Brandix向Linea收購PT Sri Lanka 48%股權，而Linea提供予PT Sri Lanka為數8,619,254美元之現有免息股東貸款已由Linea轉讓予Brandix。於收購事項後，Brandix將擁有PT Sri Lanka 48%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Brandix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 Sri Lanka 48%股權，Brandix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Brandix為一間於2002年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Brandix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Brandix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Brandix集團現時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針織品印刷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亦銷售並將會繼續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收購事項後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其中，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載列高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銷售產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52,182,000港元、123,337,000港元及213,61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收入約1.79%、3.67%及5.08%。該等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由截至

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3.67%增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8%，增長率約為38%。

Brandix集團自2005年中以來一直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而本公司為彼等其中一間特選供應商。由於有關整合，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大幅上升。本公司認為，由於Brandix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長速度較本集團總銷售額之增長速度為快。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分別按年增長136.4%及73.2%。另一方面，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增長15.1%及25%。鑒於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取得較快之增長率，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79%、3.67%及5.08%。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約為363,000,000港元、616,000,000港元及1,045,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計及(i)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23%；(ii)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作出之針織品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呈上升趨勢；及(iii)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集團作出之針織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增長率約為38%（如上文所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針織品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款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非豁免持續交連交易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高於2.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於2007年10月6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並通過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高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意見後認同高信之見解，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及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0頁至第19頁所載之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向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07年9月14日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特致函閣下陳述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訂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訂協議之條款，概述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之「董事局函件」內。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時獲高信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0頁至第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釐定其條款之基準，亦曾與高信商討其達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建議後，贊同高信之意見，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本通函中「董事局函件」所述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所訂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2007年9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Financi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8月24日，貴公司獲Brandix及Linea知會，Brandix已向Linea收購PT Sri Lanka 48%股權。Linea提供予PT Sri Lanka 為數8,619,254美元之現有免息股東貸款，已由Linea讓與Brandix。於收購事項後，Brandix將擁有PT Sri Lanka 48%股權，因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Brandix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提供針織品印刷服務予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randix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貴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銷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與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在此基礎上，於2007年8月27日，貴公司與Brandix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就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按年基準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當中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章，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公佈及經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據貴公司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信與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被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具備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的資格。除須就本聘任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被假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同意出售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並在 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
- (ii) 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或將收取之相若水平而釐訂。
- (ii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於產品付運後任何時間向有關Brandix集團就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所銷售的產品發出發票。款項須根據購買訂單之條款支付。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一直供應針織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Brandix之主要業務為紡織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而 貴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定製針織品。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52,182,000港元、123,337,000港元及213,618,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之收入約1.79%、3.67%及5.08%。該等總銷售額佔 貴集團收入之比例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3.67%增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8%，增長率約為38%。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根據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Brandix集團自2005年中以來一直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而 貴公司為彼等其中一間特選供應商。由於有關整合，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大幅上升。 貴公司認為，由於Brandix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整合， 貴集團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增長速度較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增長速度為快。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銷售額分別按年增長136.4%及73.2%。另一方面，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增長15.1%及25%。

經審閱 貴集團及Brandix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Brandix集團就支付款項予 貴集團而言並無拖欠記錄。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Brandix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平均日數分別約為49.4日及34.2日，較 貴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平均日數分別約54.6日及49.5日為短。因此，吾等贊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Brandix集團為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穩定客戶。

在此背景及此等情況下，吾等認為，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銷售協議之條款

(i) 與 貴集團其它客戶

於評估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訂價基準時，吾等已審閱兩項仍具效力之銷售協議，分別為 貴集團與MAS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銷售協議（「MAS總目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PT Sri Lanka訂立之銷售協議（「PT Sri Lanka總目協議」）。除MAS總目協議及PT Sri Lanka總目協議，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所涉範疇與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具相若重大性、且吾等認為可就編製本函件作出比較及審閱之其他類似安排。

基於MAS集團於收購事項前為Linea之主要股東，其以往屬於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基於PT Sri Lanka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TJH之附屬公司，其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MAS總目協議及PT Sri Lanka總目協議兩者均與 貴集團銷售針織品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MAS總目協議及PT Sri Lanka總目協議已在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7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涉及範疇與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相若。上述銷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訂價基準	年期
2007年 4月30日	貴集團 MAS集團及其 聯繫人士	銷售針織品	由訂約方參考現行 市場比率或 貴 集團其他獨立 第三方客戶所收取 或將收取之相若 水平，並按公平 原則而釐訂。	3年
2007年 4月30日	貴集團 PT Sri Lanka	銷售針織品 及胚布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 現行市場比率及 處理胚布之 成本而釐訂。	3年

經作出上述審閱，以及得悉 貴集團根據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提供予Brandix集團之訂價基準後，吾等注意到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在上述銷售協議獲提供之條款。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ii) 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所宣佈之相若銷售協議

於評估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深知，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所宣佈所有關於製造針織品及相關產品的8份協議(即所有協議)之所有條款。下表概述有關協議之條款：

股份代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訂價基準	年期
420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針織品、縫紉線、色紗及成衣。提供針織、漂染、印刷及布料成品服務，以及買賣原紗線。	2006年6月20日	I. 該公司九間附屬公司 興誠	採購布料及／或成衣及／或縫紉線及相關產品	按有關賣方所報價格(而該價格乃以市場狀況(包括不時市價)為基礎)，或如無所報價格(或所報價格不再有效)，則按該賣方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品質、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或如無可比較價格，則按訂約方所議定之價格。	兩年零兩個半月
				II. 該公司三間附屬公司 興誠	成衣生產之外包服務及相關服務	按有關外包方所報價格(而該價格乃以市場狀況(包括不時市價)為基礎)，或如無所報價格(或所報價格不再有效)，則按該外包方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相若品質、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或如無可比較價格，則按訂約方所議定之價格。	兩年零兩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股份 代號	可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訂價基準	年期
				III. 興誠 該公司三間 附屬公司	成衣生產 之外包 服務及 相關服務	按有關外包方所報價格 (而該價格乃以市場 狀況(包括不時市價) 為基礎),或如無所 報價格(或所報價格 不再有效),則按該 外包方向獨立第三方 收取相若品質、規格 及類型之貨品之 價格,或如無可比較 價格,則按訂約方 所議定之價格。	兩年零 兩個半月
				IV. 興誠 冠威貿易	成衣及 相關產品	按有關賣方所報價格 (而該價格乃以市場 狀況(包括不時市價) 為基礎),或如無所報 價格(或所報價格不再 有效),則按該賣方向 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 品質、規格及類型之 貨品之價格,或如無可 比較價格,則按訂約方 所議定之價格。	兩年零 兩個半月
				V. 東莞冠威 興誠	成衣及 相關產品	按有關賣方所報價格 (而該價格乃以市場 狀況(包括不時市價) 為基礎),或如無所報 價格(或所報價格 不再有效),則按該 賣方向獨立第三方 銷售相若品質、規格 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 或如無可比較價格, 則按訂約方所議定 之價格。	六個半月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股份代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訂價基準	年期
420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8月4日	I. 該公司五間附屬公司 福田安省 II. 興誠 福田安省	布料及／或成衣	按有關賣方所報價格(而該價格乃以市場狀況(包括不時市價)為基礎),或如無所報價格(或所報價格不再有效),則按該賣方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若品質、規格及類型之貨品之價格,或如無可比較價格,則按訂約方所議定之價格。	3年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製成針織品及色紗。買賣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2005年9月9日	南京第一棉 新會冠華	紗線	將由訂約方參考於有關時間紗線之現行市價而議定。	兩年 零六個月

資料來源：各別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根據上表所概述之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關於紡織品、其他布料或相關產品之銷售協議之訂價基準乃按現行市價並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而釐訂。因此,吾等認為Brandix 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iii) 歷史交易價格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銷售予Brandix集團之針織品總額分別約為52,182,000港元、123,337,000港元及213,618,000港元。

於釐訂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

- (i)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歷史複合銷售年增長率約23%；
- (ii)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針織品銷售額佔貴集團收入之比例呈上升趨勢；及
- (iii)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Brandix集團作出之針織品銷售額佔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增長率約為38%。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07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及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收入(經審核)(千港元)	2,922,840	3,363,029	4,203,357
佔向Brandix集團 作出之總銷售額%	1.79	3.67	5.08
(增長率%)	—	105.0%	38.4%
向Brandix集團銷售針織品 之數額(千港元)	52,182	123,337	213,618
(增長率%)	—	136.4%	73.2%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估計)	2009年 (估計)	2010年 (估計)
擬定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363	616	1,045

經審閱以上資料及釐訂年度上限時所作出之假設，吾等認為擬定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與Brandix集團之間的穩定及長遠關係；
- (ii) Brandix集團為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
- (iii)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及訂價機制；及
- (iv) 釐訂年度上限時作出之假設，

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07年9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本公司	酌權信託之成立人 ¹	171,102,000	11.94%
葉炳棧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²	400,000,000	27.91%
林景文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³ 	30,000,000	2.09%
林榮德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⁴	100,000,000	6.98%
劉耀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3.49%
曾鏡波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⁵ 	100,000,000	6.98%
尹惠來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⁶ 	100,000,000	6.98%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2.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棧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3.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4.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全數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5.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6.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已發行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

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趙寶蘭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¹ •配偶之權益 ²	100,000,000	6.98%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	6.98%
林慧儀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³	400,000,000	27.91%
Far East Asia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400,000,000	27.91%
黃碧霞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⁵	100,000,000	6.98%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100,000,000	6.98%
羅愛梅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⁷	171,102,000	11.94%
Trustcorp Limited	本公司	信託人 ⁸	171,102,000	11.94%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⁸	171,102,000	11.94%
黃美玲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⁹ •配偶之權益 ¹⁰	100,000,000	6.98%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00	6.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8.63%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8.63%

主要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投資經理 ¹¹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¹¹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¹¹	119,620,100	8.35%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¹	119,620,100	8.35%

附註：

- 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蘭女士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權益。
- 趙寶蘭女士為董事尹惠來先生之配偶。
- 林慧儀女士為董事葉炳棧先生之配偶。
- Far East Asia Limited由董事葉炳棧先生全資擁有。
- 黃碧霞女士為董事林榮德先生之配偶。
-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董事林榮德先生全資擁有。
- 羅愛梅女士為董事蔡建中先生之配偶。
-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 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 黃美玲女士為董事曾鏡波先生之配偶。
-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乃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之私募證券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該公司亦為CGPE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GPE IV L.P.為僱員證券基金，成立之目的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共同投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之管理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Brandix Lan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76,666,992	48%

附註：

1.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及Brandix Lanka Limited分別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約52%及約48%權益，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股東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倘如上文所述正式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耀棠先生於FSTBC持有20%權益及於FSTO持有8%權益。FSTBC及FSTO主要於加拿大卑詩省及安大略省從事布料、縫紉線及成衣之買賣，劉先生自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期間出任FSTO之董事兼總裁。劉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2006年4月出任FSTBC董事兼總裁。FSTO及FSTBC均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資格及同意書

高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概無於自200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大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林興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高信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9頁；
- (b) 本附錄第9段所述高信之同意書；及
- (c)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胡大祥

香港，2007年9月1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